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杰

選任辯護人 賴泐儒律師

陳英綢

陳英嬌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15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4524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杰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英綢犯如附表編號1、4、6、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4、6、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英嬌犯如附表編號1、5、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5、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文杰、陳英綢、陳英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第1行：「111年月28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8月28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五)、(七)段末之記載後，均應補充記載：「妨害林侑政行動自由之權

01 利。」，及應增列「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  
02 第56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3 載。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陳文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06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陳文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  
07 為、被告陳英綢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四)、(六)、(七)所為、  
08 被告陳英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五)、(七)所為，均係犯刑  
09 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陳英綢、陳英嬌，就起訴  
10 書犯罪事實一(一)、(七)所為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均為共同正犯。

12 (二)被告陳文杰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被告陳英  
13 綢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四)、(六)、(七)所示犯行、被告陳英  
14 嬌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五)、(七)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遇有爭執，不思以  
17 理性方式溝通、解決，僅因土地使用糾紛細故，被告陳文杰  
18 竟出言恐嚇，造成告訴人林侑政、張文鈴因而心生畏懼，復  
19 持長棍攻擊而妨害告訴人林侑政自由返家之權利；被告陳英  
20 綢、陳英嬌多次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林侑政自由施工或  
21 行動之權利，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終能坦承犯  
22 行，態度尚可，且均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被告3人之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手段，及被告陳文杰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5 度、目前無業、沒有收入、經濟情形不好，因脊椎壓迫神經  
26 而無法工作、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陳英綢自述學  
27 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沒有收入、每月領國  
28 民年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罹患癌症、經濟情形不  
29 好、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陳英嬌自述學歷為國小  
30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沒有收入、每月領國民年金5,  
31 000元、經濟情形不好、腦部及腎臟結石開過刀，曾中風2

01 次、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  
04 內，綜合斟酌被告3人所犯數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05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就其等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及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28條、第305條、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  
09 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12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宋瑋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04條第1項：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陳英綢、陳英嬌共同犯強制罪，均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陳文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

01

		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陳文杰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陳英綢犯強制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陳英嬌犯強制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陳英綢犯強制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陳英綢、陳英嬌共同犯強制罪，均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2153號

05 被 告 陳文杰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陳英綢 女 6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英嬌 女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文杰、陳英綢、陳英嬌係兄弟姐妹關係，張文鈴係林侑政  
04 之配偶。林侑政係坐落臺中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  
05 及其上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建物（下稱12號建  
06 物）之所有權人，與陳文杰、陳英綢、陳英綢等人為鄰居關  
07 係，其等因土地使用問題互有嫌隙。詎陳文杰、陳英綢、陳  
08 英嬌分別基於強制之犯意，為下列犯行：（一）陳英綢、陳  
09 英嬌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因見林侑政與友人在林侑政住  
10 處前施工，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稱要引爆瓦斯桶、喝農  
11 藥自殺等語，陳英綢並直接躺在林侑政住處前空地，要求陳  
12 英嬌去幫其拿藥其要自殺，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林侑政在  
13 其住處前施工之權利。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見狀後呼  
14 叫救護車，將陳英綢、陳英嬌強制送醫。（二）陳文杰於11  
15 2年1月12日，基於恐嚇之犯意，向林侑政恫嚇稱「我等下抓  
16 狂你老婆就遭殃」等語，並向陳英綢表示「不然棍子拿著就  
17 打他啊(台語)」等語，致林侑政、張文鈴因而心生畏懼，致  
18 生損害於其安全。（三）陳文杰於112年1月23日21時，見林  
19 侑政回到其上開住處，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持長棍揮舞攻擊  
20 林侑政（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林侑政  
21 返回其住處之權利。（四）陳英綢於112年5月18日，在上址  
22 前，基於強制之犯意，朝林侑政所在方向及地面扔石頭，並  
23 稱「要走還是不走？(台語)」，以此強暴方式，欲迫使林  
24 侑政離開。（五）陳英嬌於111年月28日，見林侑政自其上  
25 開住處欲離開時，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持長棍揮舞並阻擋林  
26 侑政之去路，以此強暴方式不讓林侑政通行。（六）陳英綢  
27 於111年9月26日林侑政、張文鈴帶同他人看房時，基於強制  
28 之犯意，向林侑政潑灑不明液體，並將頭上所戴毛巾拿下  
29 後，向林侑政揮舞毛巾並逐步靠近，以此強暴方式驅趕林侑  
30 政，妨害林侑政之自由。（七）陳英綢、陳英嬌基於強制之  
31 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6日林侑政欲返回住家時，陳英綢持

01 棍棒用力敲打大門前鐵製品，作勢驅趕不讓林侑政進入，陳  
02 英嬌則朝林侑政丟石頭，以此強暴之方式不讓林侑政進入住  
03 處。

04 二、案經林侑政、張文鈴委由張榮成律師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112年1月23日持長棍攻擊林侑政之事實。惟辯稱：因為伊看到一個人站在牆角，伊問他他又不說話，伊就拿長棍攻擊他，因為伊想說他是不是要對伊不利；112年1月12日伊有沒有講「我等下抓狂你老婆就遭殃」伊忘記了，可能是脫口而出，有沒有請伊姐姐拿棍子打告訴人伊忘記了等語。
2	被告陳英綢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1年11月25日有躺在地上，有說要死大家一起死之事實。惟辯稱：因為當時還沒鑑界告訴人要搶先蓋，告訴人不讓伊好過等語。 2、坦承於112年5月18日有拿東西用力在地上打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攻擊林侑政，因為生氣，所以隨地拿地上的東西在地上打等語。

01

		3、坦承於111年9月26日有拿毛巾揮林侑政之事實。
3	被告陳英嬌於偵查中之供述	辯稱：伊不記得有沒有拿石頭攻擊林侑政，他常常來挑釁其等，伊走路都不方便了，怎麼阻擋他等語。
4	證人即告訴人林侑政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述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被告陳英綢提供之地籍圖騰本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本署勘驗筆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陳文杰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被告陳英綢犯罪事實欄（一）、（四）、（六）、（七）所為、被告陳英嬌犯罪事實欄（一）、（五）、（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被告陳英綢、陳英嬌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七）之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文杰所犯上開2罪，被告陳英綢所犯上開4罪，被告陳英嬌所犯上開3罪，均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至告訴意旨另以：被告陳英綢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公然侮辱罪嫌。按刑法第309條第2項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6個月內為之；案件逾告訴期間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於111年9月26日事發後，遲至112年7月27日始具狀向本署提出前開公

01 然侮辱告訴，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揆諸前揭說明，自  
02 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因與前開已起訴之  
03 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  
0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康淑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許芳萍